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
限责任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土地收储及支持资金
协议的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子公司——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控公司”）收到《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土地收储及支持资金协议的补充说明》，就长控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土地收储及支持资金协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为鼓励长控公司积极开展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工作，天水市人民政府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控公司2015年11月27日签署了《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土地收储及支持资金协议》，《协议》约定天水市人民政府支持长控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支持资金4亿元（详见2015年12月19日《长城电工关于与天水市政府签订子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土地收储及支持资金协议的公告》）。经长控公司统筹测算，甘肃省国资委确认，该笔资金中的5226.46万元用于长控公司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暖系统与企业分离改造、企业破产改制安置职工等项目费用，由长控公司按照职责或权限归属划拨、使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7日